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9 日-2018 年 3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5,863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50.172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5,063,258 股，占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9.930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242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242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；
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；
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；
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；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数的 99.5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0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；
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；反对 79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数的 99.5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3,2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76%;反对 8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50%;反对 8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3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3,2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76%;反对 8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50%;反对 80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报告〉及〈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3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苏日明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78,978,900 股)、苏永明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3,757,800 股)及狄爱玲女士(持有本公司股份 30,366,908 股)为一致行动人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1,963,1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4995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50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3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65,066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97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23%;反对 79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99.53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苏茂先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0 日